

分类：B

永济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文件

永工科字〔2024〕43号

永济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关于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146号的办理情况

张志善、吴娟代表：

您在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《关于加强镇村街面网线电线管理的建议》，市政府转交我局予以办理。首先，感谢您对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关心与支持！接到提案后，我们高度重视，立即召开党组会议进行专题研究，现将提案内容答复如下：

为深入学习践行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，全面提升全市城乡人居环境，消除农村弱电线路“蜘蛛网”乱象，

进一步统筹规范通信网络网线（电力）管理，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决定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通信电力线路大整治。按照试点引领、全面铺开的原则，自 2024 年到 2026 年，分三个阶段完成全市城乡通信电力线路整治工作。

第一阶段：由市工科局牵头协调，以各镇（街道）为责任主体，市供电公司和移动、联通、电信三家运营商负责具体实施，于 2024 年 9 月前完成开张镇东开张村、西开张村、黄营村，虞乡镇楼上村、虞乡村，卿头镇三娄寺村、董村，栲栳镇栲栳村，城西街道任阳村，蒲州镇西厢村 10 个精品示范村线路整治任务。其中，符合条件的精品示范村实现主干道管线入地，其余村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整治。

第二阶段：由市工科局牵头协调，以各镇（街道）为责任主体，市供电公司和移动、联通、电信三家运营商负责具体实施，于 2024 年底，完成城东街道吴村、马铺头村、新街村，城西街道介峪口村，城北街道三张村、赵柏村，虞乡镇坦朝村、五老峰村，卿头镇千户营村、张营镇康蜀村、舜帝村、张营村，栲栳镇正阳村、过远村，蒲州镇蒲州村、杨马村、韩家庄村，韩阳镇竹林村、栖岩村、盘底村 20 个提档升级村整治任务。

第三阶段：由市工科局和市住建局牵头协调，以各镇（街道）为责任主体，市供电公司和移动、联通、电信三家运营

商负责具体实施，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剩余镇（街道）
整治任务。

2024 年 7 月 17 日

承办单位：（盖章）

承办科室负责人：

单位负责人：

具体负责人：孙明

代表意见：

镇（街道）人大意见：

（签字盖章）